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252,1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252,1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情况

2024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62,252,198股股份已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8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唐地源	62,252,198	1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4,296,800股增加至846,548,998股;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46,548,998股减少至846,508,998股;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3,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46,508,998股减少至846,455,998股;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46,455,998减少至846,401,998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认购对象唐地源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圣泉集团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2,252,19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唐地源	62,252,198	7.35%	62,252,198	0
合计		62,252,198	7.35%	62,252,19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62,252,198
合计		62,252,19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54,198	-62,252,198	2,80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1,347,800	62,252,198	843,599,998
股份合计	846,401,998	0	846,401,998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9,516,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9,516,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广文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509,038	99.9966	5,922	0.0034	1,468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5,148,131	99.9706	5,922	0.0235	1,468	0.00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姚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宋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宋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洋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洋	董事、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24日	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宋洋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宋洋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洋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

宋洋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宋洋先生简历

宋洋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历任富创有限/富创精密副总经理、产品工程总监、市场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制造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维持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6,967,901.20元(含税)调整为16,967,993.5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的总股本212,098,765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967,901.2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1,761,472.63元,未经审计)的11.1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调整原因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5年8月27日的212,098,765股增加至212,099,919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5年10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0月21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二)本次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0月10日的总股本212,099,91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6,967,993.52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1,761,472.63元,未经审计)的11.1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0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10月22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0/21	2025/10/22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55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47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73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55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967,993.5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情况,"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使用上述派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0.55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股。

P1=40.55-0.08=40.47元/股

综上,"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55元/股调整为40.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10月22日开始生效。

"皓元转债"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10月22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1	2025/10/22	2025/10/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2,099,9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7,993.52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1	2025/10/22	2025/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六、相关可转债转股停复牌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0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0.55元/股调整为40.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2日生效。具体内容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9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201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81,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意达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贾琛律师、刘宜矗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琼良宝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0,602	96.5014	229,400	3.4804	1,200	0.0182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0,502	99.7043	229,400	0.2942	1,20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44,502	99.6966	235,400	0.3019	1,200	0.001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44,502	99.6966	235,400	0.3019	1,2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44,502	99.6966	235,400	0.3019	1,2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44,502	99.6966	235,400	0.3019	1,2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44,502	99.6966	235,400	0.3019	1,20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44,502	99.6966	235,400	0.3019	1,2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60,602	96.5014	229,400	3.4804	1,200	0.0182
2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360,602	96.5014	229,400	3.4804	1,200	0.01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刘宜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7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80.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854.9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220.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2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92.6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本次担保金额	11,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318.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47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4.3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0.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766.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九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7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7,180.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澄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澄打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澄打银行与被担保人为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福兴)、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宁夏)、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